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22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

正式教師

甄選類科	名 額	備 註
國小一般教師(具資訊、英語、美勞專長尤佳)	1 名	按初試成績錄取 20 名參加複試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按初試成績錄取 10 名參加複試

備註:

1. 上列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不足額錄取，將備取若干名候用。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而自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得依序視本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14 時止。

二、方式：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 www.k12ea.gov.tw](http://www.k12ea.gov.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107年5月28日(星期一)14時起至107年6月4日(星期一)14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登錄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轉帳繳費；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 1.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 2.繳費時間：自107年5月28日(星期一)14時起至107年6月4日(星期一)14時止。
 - 3.繳交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三)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於繳費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個人證件照。
- (四)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陸、甄選基本資格條件」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 (六)補充說明：未依期限上網登錄報名者，現場不予受理報名。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 (七)107年6月6日(星期三)16時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公佈符合初試完成報名者名單。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交新臺幣1500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明文件請依序備妥審查，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5 份(依序裝訂成冊)，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 1.報名表、簡要自傳各5份(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個人證件照)。
 - 2.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5份(影本黏貼於附表)。
 - 3.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正本、影本5份(影本黏貼於附表)。
 - 4.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5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影本黏貼於附表)。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影本5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6.切結書（附件5）視需要繳交正本、影本5份。
- 7.准考證；應考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始得應考。
- 8.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6）正本、影本5份，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9.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正本、影本5份。
- 10.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科及身份，分別檢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影本5份。
 - (2) 原住民身份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本5份。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本5份。
 - (4)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或離職證明正本、影本5份。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陸、甄選基本資格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5），並符合甄選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國小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具備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

同意書(附件 6)。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5)，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5)。

五、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5)。

六、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參加各階段考試時，考試時間、地點如有更動，本校將於甄試前 1 日公佈校門口及網站(<http://www.efs.hlc.edu.tw>)，不另行通知，請隨時留意最新消息並準時報到，如逾各階段考試時間，以棄權論。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個人證件照)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三)地點：初試考場、座次表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四)筆試節次、時間及考試科目如下表：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題型
第一節	08:30~10:00	一般教師	教育專業	申論題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第二節	10:20~12:00	國語文、數學		選擇題
※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45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五)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1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應考人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

期六) 14 時~1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7)，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 8237089，傳真後請來電 (03) 8222344 分機 310 確認。試題疑義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9 時前釋疑。

(六)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總分相同者，以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知能)科目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亦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複試：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個人證件照)入場參加考試。

(二)時間：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三)地點：本校校區。

(四)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時間：15 分鐘，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範圍：將於公告詳細時間時一併公告。

(五)口試：

1.時間：15 分鐘。

2.範圍：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兒童心理與輔導、專業知能等。

(六)複試之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逾時經三次唱名未到期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成績配分方式：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 50%及口試佔 50%，總分合計 100%。

二、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複試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而自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得依序視本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初試日期前 3 個月內)者優先。

(二)原住民考生。

(三)依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佈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一、初試成績查詢：107年6月10日(星期日)1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初試放榜日期：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單，107年6月11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三、複試成績查詢：107年6月24日(星期日)1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個別寄發成績單。

四、複試放榜日期：複試錄取名單，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壹拾、成績複查方式：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申請(附件8、9)，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每科一次為限，每科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二、申請複查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107年6月10日(星期日)14時至16時止。

四、複試成績複查時間：107年6月24日(星期日)14時至16時止。

壹拾壹、諮詢服務電話：

一、報考資格疑問，請洽(03)8222344轉人事室分機370。

二、筆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疑問，請洽(03)8222344轉教務處分機310。

三、傳真電話：(03)8237089。

四、電子郵件信箱：310@efs.hlc.edu.tw。

五、申訴專線電話：(03)8222344分機370。

壹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初試日期前3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初試報名時，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初試日期前3個月內)。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0)。

※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03)8237089；電話：(03)8222344分機310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8237089,電話:(03)8222344分機310,由試務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通知後,應於107年6月28日(星期四)10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報名時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述一或二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疫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而須延期辦理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時間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103年06月18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

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

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民國104年06月17日修正）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則一：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份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答案卷：務必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則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違反試場規則事項處分情形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一、於第1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六、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則三：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交叉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順序為：1號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1位教學演示者或口試者請於上午7時30分報到審查資料並繳費，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年級、領域及單元，準備40分鐘後於上午8時40分上台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第2位教學演示者或口試者請於上午7時50分報到審查資料並繳費，上午8時20分抽定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年級、領域及單元，準備40分鐘後於上午9時上台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餘依此類推。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實際依複試公告為準）。
- 五、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時間皆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序號，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附則四：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107 年 6 月 04 日(星期一)14:00	本校首頁，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發售。
2	(1) 線上報名 (2) ATM 繳費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107 年 6 月 04 日(星期一)14:00	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 ATM 繳交初試費用 1200 元，最後報名期限以 6 月 4 日 14 時前完成 ATM 繳費者為限。
3	列印准考證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107 年 6 月 08 日(星期五)14:00	繳費完成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4	公告符合初試資格名單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16:00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本校教務處。 電話：03-8222344#310 傳真：03-8237089
6	公告初試考場、座次表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10:00	本校校門口、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7	初試(筆試)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08:30 起	考場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首頁。
8	公告試題、選擇題答案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14:00 前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9	答案疑義申請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14:00 至 16:00	傳真電話：(03) 8237089，傳真後請來電(03) 8222344 分機 310 確認。
10	試題疑義釋疑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09:00 前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11	初試成績查詢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14:00 後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12	初試成績複查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14:00 至 16:00	攜帶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16:00 前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14	公告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範圍與口試時間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16:00 前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15	複試報名，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	複試驗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16	複試成績查詢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14:00 後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17	複試成績複查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14:00 至 16:00	攜帶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18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2:00 前	本校首頁。 http://www.efs.hlc.edu.tw
19	正取教師報到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10:00	本校人事室。時限內未報到者，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住處：()		行動：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成績查詢 驗證碼	請填寫 6 位阿拉伯數字，供應考人查詢成績驗證				
格子小 請浮貼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格子小 請浮貼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位	系 所	輔系 (專長科目)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檢定	種類		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含現職)	服務 (實習) 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年 月至 年 月	
【未錄取為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代理代課教師】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二吋
半身照
請
自行
黏貼

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二 吋 自 行 身 黏 照 貼
1.報考本校動機 2.曾參加社團活動 3.進修（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4.專長及興趣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6.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 7.其他（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兩張為限）				

附件 3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各類科教師合格登記證】黏貼附表

附件 4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黏貼附表

黏貼影本正面
(無則免附)

黏貼影本背面
(無則免附)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為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

參加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委員會

市（縣）

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准考證編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考試科目：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之疑義，請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 8237089，傳真後請來電 (03) 8222344 分機 310 確認。 一、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不予受理。 二、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三、未填寫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編號者，不予受理。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請填寫佐證資料。	

<p>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科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p>					

-----請-----勿-----撕-----開-----

<p>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次

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10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申請人： (簽章)